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MINH HAO(中文名：阮明好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NGUYEN MINH HAO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MINH HAO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3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並擦撞同向左前方由告訴人林嘉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膝挫傷等傷害(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由本院審結)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
06 法 官 黃志皓

07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吳雅琪